

討論文件

2003 年 11 月 25 日

立法會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

成立建造業議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概述成立建造業議會的建議大綱。

背景

2.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（建檢會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完成檢討建造業的現況，並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題為“建業圖新”的報告書。報告書就建造業的各個方面載列 109 項改善措施，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。
3. 建檢會觀察所得，儘管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，但業內各界別各自為政，對立的風氣盛行，妨礙建造業的長遠發展。建檢會進而作出總結，指出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，若要建立自我規管文化，就必須成立涵蓋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。
4. 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會議上，原則上同意成立法定的業界統籌機構，並且指示在這機構成立之前先行設立臨時統籌機構。為此，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（臨時建統會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，而其首要任務就是擬定建造業議會的法定架構。

5. 經審慎研究本地諮詢與法定機構以及 4 個海外委員會¹的職能和成員組合後，臨時建統會擬定了建造業議會法定架構初稿，並向業界進行諮詢。有關建議獲得業內肯定的回應，並認同這是必要的步驟，以便建造業實行自我規管，推動業界革新，以及推廣精益求精的文化。

建議

6. 根據建檢會報告書的構思，建造業議會的日常運作經費將會來自業內徵款。下文載列有關這個新法定機構的一些主要特色：

(a) 職能

7. 建造業議會的其中一個主要任務，是就影響本地建造業的策略事宜謀求共識，向政府傳達建造業的需要及期望，以及提供渠道讓政府就建造業有關事宜徵詢意見。此外，建造業議會亦應獲授權履行對建造業有所裨益的職能，例如制定行為守則、管理註冊及評分制度、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、協調業界釐定建築標準、推廣良好作業模式，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。建造業議會有關職能見**附件 A**。

附件 A

(b) 成員組合

8. 為使建造業議會能成為統領建造業並獲業內人士尊重的主導機構，我們建議建造業議會應有具彈性兼且均衡的成員組合（見**附件 B**）。臨時建統會的委員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，並來自不同的主要界別，包括工程委託機構、專業人士及顧問、承建商、分包商及供應商、工人、學術及培訓機構。政府將以公營委託機構的身分參與，同時亦會有其他業外委員。

附件 B

¹ 英國建造業委員會，澳洲建造業改革協商委員會、新加坡的建築及工程局和建造業聯合委員會。

9. 但是，有些業內團體曾要求賦予權利，可自行提名人選出任建造業議會委員。我們同意臨時建統會的意見，認為這種指定的方式，並不能切合業界不斷改變的情況，反而較具靈活性的組織架構，可從更廣闊的範疇網羅適合的人才。而業內團體則可透過對委員任命的事先徵詢，及參與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，與建造業議會建立緊密聯繫。

(c) 與建造業訓練局的關係

10. 按照建檢會的構思，建造業議會須為建造業訓練局（建訓局）提供指導，並訂立其未來的工作方向。此外，亦須匯集業內的徵款，以便更有效調配資源，以及籌辦令整個建造業有所裨益的活動。為達到上述目的，建訓局將予解散，改由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（建訓會）接管有關工作。為此，我們會廢除《工業訓練（建造業）條例》（第 317 章），然後把有關條文加入《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》。

11. 建訓會的成員組合，會與建訓局大致相同。不過，在物色人選方面會較具彈性，成員將來自主要界別，無須經由指定業界團體提名，也可擔任。為了順利銜接，建訓局所有現職人員會撥歸建造業議會，按原有條款僱用，而在計算員工福利時，服務年期亦會視作不會中斷。

12. 由於上述轉變，有關建造業培訓的政策事宜，將會由教育統籌局轉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。

(d) 評估與收取徵款

13. 建造業議會成立之後，會以類似建訓局所用的機制，接管其現時的評估與收取徵款工作。當我們為《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》定稿時，亦會考慮立法會現正審議的《2003 年建造業徵款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中所提的修訂。

(e) 財務條文及報告

14. 一如建訓局現時的規定，建造業議會須每年向政府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。此外，亦須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及經審計的收支結算表，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建議的優點

15. 建造業議會可以集中業界力量，推動改革。此外，亦可促成業內人士緊密合作，共同致力提高效率、生產力、成本效益和質素；以及改進業界的表現、環保成效和持續發展的能力。這些基要能力得以提升後，建造業便能以更佳競爭力向外輸出專業服務，從而協助香港經濟復甦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6. 我們現正草擬《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》，並計劃在 2004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3 年 11 月

建造業議會的建議法定職能

建造業議會 -

- (a) 就可能影響或關乎建造業的重大事項(包括主要政策或立法建議)，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；
- (b) 向政府反映業界的訴求和期望；
- (c) 促進建造業持續發展和改善，藉以提高其質素和競爭力；
- (d) 透過自我規管和制定行為守則，藉以維持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和操守；
- (e) 管理註冊和評級制度，藉以改善業內人士的表現；
- (f) 策劃、推廣、監督和統籌各類培訓課程，藉以提高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能；
- (g) 鼓勵建造業進行研究、採用創新技術和釐定標準；
- (h) 推廣業界的良好作業方法，包括採購、工地安全、環保、可持續發展，及其他有助改善建築質素的範疇；
- (i) 作為資源中心，讓業內人士互相分享知識和經驗；
- (j) 制定表現指標，藉以監察建造業的改進情況；
- (k) 就徵費率作出建議；以及
- (l) 執行與建造業有關的其他職能，包括日後制定的建造業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的職能。

建造業議會的建議成員組合

建造業議會將包括 -

- (a) 主席 1 名（非公職人員）；
- (b) 建造業議會行政總監；
- (c) 代表建造業委託機構的成員（非公職人員）最多 4 名；
- (d) 代表建造業專業人士和顧問的成員（非公職人員）最多 4 名；
- (e) 代表建造業承建商、分包商和建築物料／器材供應商的成員（非公職人員）最多 5 名；
- (f) 代表學術、研究或培訓機構的成員（非公職人員）最多 2 名；
- (g) 代表建築工人的成員（非公職人員）最多 2 名；
- (h) 其他類別的成員（非公職人員）最多 3 名；以及
- (i) 公職人員的當然成員最多 3 名。